**选聘程序和方式**

**1、发布简章**

2017年12月29日通过岳麓教育网（http://www.yljy.com/）向社会公布招聘公告，同时在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南师范大学进行公告。

**2、报名**

（1）报名方式：采用电子邮箱报名和师范院校现场报名两种方式进行:

①电子邮箱报名。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元月16日。报名时请填写好《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选聘2018届免费师范毕业生报名登记表》（见附件1），并将报名所填信息的相应佐证材料（含本人1寸近期免冠彩照、身份证、学校出具的2018年应届免费师范生证明、担任学生干部、社会实践经历及各种获奖等相关证明和证书的原件）及学校出具的考生“在校综合表现”材料拍成图片（图片要求为JPG格式，大小不超过1M，保证图片清晰，因报考人员提交信息缺失或传送图片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无法辨认等影响核实和审查而导致报名不成功，由报考者本人承担后果），打包压缩为1个文件（文件名称为：毕业院校-所学专业-报考岗位-姓名，如：北京师范大学-汉语语言文学-语文-李某某）。将《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选聘2018届免费师范毕业生报名登记表》和打包的佐证材料电子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3306632938@qq.com](mailto:3306632938@qq.com)）。

②师范院校现场报名。派出工作组到各院校进行宣讲(工作组到各院校的时间安排见附件2，因与学校时间冲突，其中华东师范大学和西南师范大学不安排工作组到现场，这两所学校需参加选聘的同学，可采用电子邮箱报名方式进行报名)，同时接受免费师范生现场报名并组织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报名时请填写好《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选聘2018届免费师范毕业生报名登记表》，并提供所填信息的相应佐证材料（含本人1寸近期免冠彩照、身份证、学校出具的免费师范生证明、担任学生干部、社会实践经历及各种获奖等相关证明和证书）及学校出具的考生“在校综合表现”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进行审核。

（2）请应聘者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每人限报一个岗位。报名时填写的信息必须完整、合法、真实、准确，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及录用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考者本人自行承担。

（3）每个招聘岗位的报名人数与招聘计划数的比例须达到3：1方可开考，达不到此比例的，则取消或缩减该岗位招聘计划数。

**3、面试**

（1）面试时间：暂定元月下旬

（2）面试主要是测试考生的仪表仪态、行为举止、心理素质、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临场应变能力并结合在校综合表现情况计分。

（3）面试地点定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具体地点和要求于元月19日在岳麓教育信息网公布，未按时参加面试人员取消面试资格。

（4）面试满分为100分，根据考生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岗位招聘数1：2确定参加试教的人员，考生面试成绩及试教人员名单将于每个岗位面试结束后公布。

（5）没有经过现场资格审查的考生，面试当天需要进行资格审查，请考生在面试当天先将报名时传送至电子邮箱的佐证资料（身份证、学校出具的免费师范生证明、担任学生干部、社会实践经历及各种获奖等相关资料）及学校出具的考生“在校综合表现”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交资格审查组的工作人员进行审查（同时请交本人1寸近期免冠彩照两张），审查完成退还相关资料原件。

**4、试教**

（1）试教时间：暂定元月下旬

（2）试教内容主要测试考生把握教学内容、运用教学手段、组织课堂教学的能力、课堂教学效果以及所具备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水平。

（3）试教地点定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具体地点和要求于元月19日在岳麓教育信息网公布，未按时参加面试人员取消面试资格。

（4）试教满分为100分，85分为合格线，低于合格线者不进入体检程序。试教成绩当场公布。根据合格线以上的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参加体检的人员，成绩相等时，按面试成绩高低确定，如合格线以上考生人数达不到选聘计划数时，则取消或缩减该岗位招聘计划数。体检入围人员名单于试教结束后5日内在岳麓教育信息网予以公布。

**5、体检**

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的体检标准和办法执行，体检费用由考生个人承担，体检时间、地点和具体要求在岳麓教育网公布。不按时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取消考察及聘用资格，由此出现岗位空缺的，可在报考同一岗位且试教成绩在合格线以上的人员中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若成绩相等时，按面试成绩高低确定（同一岗位递补不超过一次）。体检结果、考察对象名单在岳麓教育网予以公布。

**6、**考察

对体检合格者组织考察，当考察出现不合格或放弃出现岗位空缺的可在报考同一岗位且试教成绩在合格线以上的人员中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若成绩相等时，按面试成绩高低确定（同一岗位递补不超过一次）。考察合格人员名单在岳麓教育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将考察合格名单报岳麓区教师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7、签订就业协议书**

考察合格人员名单经岳麓区教师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与考察合格人员签署《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放弃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及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后放弃而出现岗位空缺的不再进行递补。

**8、聘用**

已签署《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并于2018年7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普通话证的人员，经资格终审合格，报区教师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办理相关聘用手续。